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8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兼法定代理 甲○○ (已歿)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可佐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毓青